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 至2016年4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蒋纬球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1,71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59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80,061,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50,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10%。

2、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650,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1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1%；反对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1%；反对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1%；反对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1%；反对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4.2313%；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7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6.806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5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29,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1%；反对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1%；反对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3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5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4,671,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89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44,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78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71,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89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44,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78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4,65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153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7955%。（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29,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142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弃权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065%。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2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际实业，股票代码：000159）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3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是201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六	《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本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100代表总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登录投票系统后，可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查询。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2）联系人：李润起、顾君珍

（3）联系电话：0991-5854232

（4）传真：0991-2861579

（5）邮政编码：8300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六	《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6-02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6年4月1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成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

1.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公司以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1,168,827.08万元）的等额部分与中铁二局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原中铁二局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722,848.35万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中铁二局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价格为每股11.68元，发行数量为381,831,104股。

3.中铁二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配套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每股发行底价为11.68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3,698,63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中铁二局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所募集资金中41.10亿元拟用于补充中铁二局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铁二局股东，在中铁二局本次重组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二局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二局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二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6-025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属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2016年度总第3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6年4月1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含委托出席2名）；执行董事张宗言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长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闻宝满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

1.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公司以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1,168,827.08万元）的等额部分与中铁二局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原中铁二局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722,848.35万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中铁二局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价格为每股11.68元，发行数量为381,831,104股。

3.中铁二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配套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每股发行底价为11.68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3,698,63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中铁二局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所募集资金中41.10亿元拟用于相关生产投资项目，剩余18.90亿元拟用于补充中铁二局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铁二局股东，在中铁二局本次重组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二局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